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秀舟 钱俊皓 路余 胡慧 景轩

前男友和现男友在法庭第一次见面

时间:
12月5日
地点:
嘉兴秀洲法院

晓峰最近新交了一个漂亮女友,热恋期,两人好得蜜里调油。但令他烦心的是,自从谈了恋爱,他家门口就出现了一些用油性笔写的话语,还带点侮辱性质。起初,他没多想,只当是有人乱涂乱画,可后来话写得越来越多、也越来越难听,甚至开始夹杂着他的名字。

晓峰细细回想了近期发生的事,为人和善的他不曾与人发生过争执,究竟为何有人如此骂他,他百思不得其解。直到墙上出现那句“抢别人女朋友”,他心

中才明白过来。

晓峰立即去问女朋友阿丽,阿丽想了想,表示自己之前确实交过一个男朋友叫小鹏,但是两人分手后再没来往了。

到底墙上的字是不是小鹏的“杰作”,晓峰为了确认,便在家门口一隐蔽处安了个摄像头。果不其然,几天之后,监控就拍到了小鹏三更半夜乔装打扮在晓峰家门口写字的影像。

这下,晓峰怒了,将小鹏告上了法院,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恢复自己的名誉权,同时要

求小鹏公开向自己赔礼道歉。

前男友、现男友,再加上阿丽,三人第一次见面竟然是在法庭,大家都显得颇为尴尬。小鹏解释说,因为阿丽与他分手后不久就与晓峰在一起了,以为是晓峰之前就插了一脚,破坏了他与阿丽的感情,咽不下这口气,才用这种手段进行报复。

晓峰听后哭笑不得,将自己和阿丽相识的时间及方式细细告诉了小鹏。其实,阿丽与小鹏分手后换了工作,晓峰是她新公司的同事,两人处了一段时间后



才发展为恋人的。

沉默半晌,小鹏深深地叹了口气,说:“其实,我自己也知道这样做不对,可能是我对这段感情太不舍了,才会失去理智吧。”

在法官的主持下,两人达成调解,小鹏当面向晓峰表达了歉意,并保证不会再打扰对方的生活。(文中人物为化名)

开庭前看了段影片,5个被告羞愧不已

时间:
12月4日
地点:
衢州衢江区法院



“现在开庭,请原告陈述一下你的诉讼要求。”法官敲响了法槌。法庭上,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用颤抖的声音哭诉着:“法官,我要让3个儿子付我房钱!他们都在我身体里足足‘住’了9个月后才出生的,我要听听他们

说,在我这‘住’过的9个月,认不认?”3个儿子低着头说:“认!”

这是一段关于赡养案件庭审的电影片段,而正在法庭审理的也是这样一起赡养案件,承办法官在开庭前,特意播放了这部影片。

原告杨老太太今年已经83岁,她和丈夫结婚后生下3个儿子2个女儿,含辛茹苦将他们抚养长大,而如今,5个子女却成了5个被告。

杨老太太说,早在1982年,他们夫妻就与3个儿子分家,分家

后长子、次子另立门户,小儿子、2个女儿与他们一起生活。本来一家子相安无事,直到2015年3月老伴儿过世,问题来了。

据杨老太太说,老伴儿1949年入伍,退伍后享受国家一定的生活补助待遇,这也是夫妻俩的生活来源,因此在丈夫过世前,两老从未让孩子们尽过赡养义务。

但老伴儿走后,补助待遇没了,杨老太太也就没了依靠,去年还生了一场大病,花去医药费(除报销外)7900多元。杨老太太说,因为老伴儿留下一些财产,怎么

分配几个兄弟姐妹意见不统一,后来吵得凶了干脆谁也不管她了。她的诉讼请求便是,要5名被告支付这笔医药费,同时要求他们支付赡养费。

看了影片中的情节,5名被告都很羞愧,2个女儿还抹起了眼泪,老大带头表态,即便自己生活再艰难,也一定想办法对老母亲尽孝,其他兄妹也认为,不能因财产问题而影响母亲的生活。

最后,杨老太太与5个子女达成赡养协议,老母亲的医药费和赡养费终于有了着落。

好心牵线搭桥,却被“倒打一耙”

时间:
12月6日
地点:
慈溪法院

“早知道帮人借钱这么麻烦,我怎么也不会帮忙了。”黄先生想想就郁闷,好心帮朋友搭线借钱,没想到给自己惹来了一场接一场的官司。

黄先生和卢先生是好朋友,2012年12月的时候,卢先生说自己资金周转困难,求黄先生牵线借钱。黄先生就想到了郑大姐,但考虑到数目较大,卢先生和郑大姐之前又互不相识,两边都认识的黄先生便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了字。

郑大姐说,当初她按照卢先生的指示,放心地将50万元借款汇入黄先生的银行账户。后来,卢先生陆续归还了21.75万元,但剩余的借款,郑大姐表示一直没有拿回来

过。2016年8月,她将卢先生告到法院,要求他即时归还余下28.25万元借款,并支付起诉日至清偿日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

然而,被告卢先生却对此提出了异议:“我从来没有收到过郑大姐的50万元。”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将关键人物黄先生追加为第三人。经过三人的对质,法院确认,三方曾就借贷事宜面对面协商,卢先生当场向郑大姐出具借条,郑大姐将钱打入黄先生账户。“借条上虽未写明指示交付,但实际生活中,出借人将借款交付给担保人也属常见,何况郑大姐和卢先生互不相识,卢先生自称未收到借款,却从未找郑大姐要回借条,显然不合

常理。”据此,法院认为郑大姐所主张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支持了她的全部诉请。

但事情到这里并没有结束。今年8月,卢先生以不当得利为由,把黄先生给告了。

法庭上,卢先生说,自己通过黄先生向郑大姐还款,汇给黄先生一共有34.3万元,但郑大姐仅收到21.75万元,剩余的12.55万元可能被黄先生私自占有,要求他立即返还,并赔偿利息损失。

面对昔日好友“倒打一耙”,黄先生表示很心寒。他说,卢先生确实汇给自己有34.3万元,但这笔钱里,有的是还给郑大姐的,有的则是归还给自己的,他要求法院驳回诉请。

原来,卢先生与黄先生之间的经济往来较多,而且因为关系亲密,从来不写借条。案件审理中,卢先生承认自己向黄先生也借过50万元,到2012年12月还欠20万元未还。

综合前一次郑大姐的案件认定事实,卢先生汇给黄先生的共计34.3万元的几笔款项中,其中一笔10万元已确定是还给郑大姐50万元借款的,一笔20万元是还给黄先生50万元借款的,只有剩余4.3万元无法确定是两人间的直接经济往来还是卢先生通过黄先生向郑大姐归还的借款。法院认为,仅凭黄先生收到款项的事实,不足以认定他截留了款项,因此驳回了卢先生的诉请。

丈母娘的养老钱,被女婿偷去挥霍一空

时间:
12月5日
地点:
景宁法院

都说“日防夜防,家贼难防”,刘大娘本来还不信,直到女婿把“黑手”伸向她的存折。

刘大娘的女婿蓝某每天游手好闲,也不找正经工作,刘大娘平日里对他有不少怨言。不过,牢骚归牢骚,刘大娘和老伴儿对这个女婿还是信任的,因为住在乡下加上年纪大了腿脚不便,有时候要用钱,他们就会将存折交给蓝某,由蓝某去银行代为取款。蓝某取款后再将存折和钱交还给丈母娘。

今年夏天,蓝某欠了一些外债,手头变紧,实在没地方周转,就把歪主意打到了丈母娘身上。

今年9月2日,蓝某像往常一样去丈母娘家。老丈人正好不在,丈母娘一个人坐在屋子里。蓝某乘丈母娘不备,溜进卧房,在衣柜中翻找到了一张存折和500元现金,偷偷带走。

蓝某早就对存折密码烂熟于心,当天就在附近的银行营业点取了4000元。之后,蓝某又坐车回了景宁县城,在县城的银

行里取走6000元。

过了几天,刘大娘想用钱,去衣柜里拿钱时却发现自己的钱和存折不翼而飞了。丈母娘找不到蓝某,便让儿媳帮忙去银行挂失,然后匆忙向公安报案。银行的工作人员告知,蓝某曾在3天前分2次取走了1万元。这时,刘大娘才知道,原来盗走自己钱财的竟是自家女婿。

庭审中,蓝某自愿认罪。蓝某偷的这1万元,都是刘大娘辛苦攒下来的养老钱,被他在短时



间内挥霍一空。

法院认为,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10500元,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